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政办秘〔2023〕55号

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最低生活保障等 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市直相关单位:

根据《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3 年度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》(宣政秘〔2023〕26号)文件规定,经市政府研究同意,现将 2023 年度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作如下调整:

- (一)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780元/月·人,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755元/月·人。A、B类人员分别按保障标准的30%、20%增发低保金。
- (二)城市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1295元/月·人,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982元/月·人。
- (三)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 1680 元/月·人,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 1290 元/月·人。

新标准自 2023 年 7 月开始执行。

附件:城市低保分类补助明细、农村低保分类补助明细



附件

城市低保分类补助明细

人员分类	补助档次	补差发放	增发保障金	财政补助标准
A	A1	724	234	958
	A2	495	234	729
	A3	435	234	669
В	B1	557	156	713
	B2	457	156	613
С	С	581	/	581

农村低保分类补助明细

人员分类	补助档次	补差发放	增发保障金	财政补助标准
A	A1	429.5	226.5	656
	A2	409.5	226.5	636
	A3	319.5	226.5	546
В	B1	381	151	532
	B2	321	151	472
С	С	449	/	449